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继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等额置换截至2017年11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3 日